

受疫情影响比原定计划延期两个月 第11届门博会7月26日举办

记者 应柳依
通讯员 何春艳 周娉娉

本报讯 5月30日,记者从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组委会获悉,第11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将于7月26日至28日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因受疫情影响,原定于5月26日举办的第11届门博会延后了两个月。

根据国务院国发明电〔2020〕14号指导意见和市疫情防指〔2020〕26号通知精神,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目前全国各地展会都已陆续复展。

目前,第11届门博会各项筹备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在报名前期,五金城会展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

QQ、微信等方式开展业务接洽,对未及时申报或申报不成功的企业,由工作人员代为申报,优化服务水平。

据了解,今年,我市将精心打造云展会,采取线上线下展会融合模式,为广大参展商、参会商提供便利,创造交易机会,搭建一场集门业展览、展销为一体的国际化、专业化、高品质的门业盛会。

同时,为保障参展商、参会商的身体健 康,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会展公司将严格落实展会疫情防控措施,全力确保门博会安全顺利举办。投入资金,引进测温设备,对等候区分道口、安检区、应急通道、医疗救护点等进行合理规划,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精准防控,严格落实公共区域的环境清洁、

消毒、通风、限流等措施,实行定时消毒制度,规范消杀制度和操作流程,防患于未然,配备急救箱、一次性口罩、手套、消毒液等基础医疗物资,制作宣传资料,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其他保障工作也做到扎实稳妥。

今年,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位面积从原来192平方米申请扩至318平方米,其市场部经理吴超说:为什么在这疫情之下还要选最大的展位?因为我们对这个行业展会充满信心,也是对政府的信任与支持。连续10年参展的温州市重点民营企业浙江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总经理张荣华说:目前我们正利用这段充裕的时间,对企业产品进行调整,研究开发一款新武器,亮相门博会。

我市举行科技工作者座谈

记者 徐灿灿

本报讯 5月30日是我国第四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5月29日下午,市科协举行以“科技为民,奋斗有我”为主题的座谈会,总结工作经验,探讨如何改善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环境,激发科技工作者热情,提高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水平。

座谈会上,来自我市各行业的科技工作者围绕教育、医疗、农业、卫生、企业技术研发等内容,分享了各自从事科研创新、科技普及等工作的体会和感受,并围绕下步科技工作的努力目标和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

一直以来,市科协按照上级要求,围绕人才强市战略,认真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咨询、学术交流及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以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深入贯彻落实《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积极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经过市科协全体干部职工和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为可喜的成绩。

市科协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全市科技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把自己的专业知识、学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帮扶送温暖 呵护祖国花

5月29日,为了解全镇教育现状,关心关爱学生身心健康,石柱镇党委政府组织该镇市人大代表到石柱初中、石柱小学开展调研,并帮扶慰问20余名各族贫困学生。图为祖国花朵学生代表为这群温暖的大朋友佩戴鲜红的红领巾。

记者 应柳依 摄

我市启动2020年直招士官工作

记者 潘燕佳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征兵办了解到,2020年从普通高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简称直招士官)工作已全面开展。符合条件的应届或往届大学毕业生可通过“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报名,报名截止时间8月15日。

据了解,直招士官是根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直接招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招收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历届毕业生,要求男性、未婚、年龄24周岁以下(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所学专业符合2020年直招士官专业范围,涉及计算机、道路运输、自动化、通信、机电设备、机

械设计制造、医学技术、语言等军民通用专业。

值得注意的是,士官直招报名工作统一在全国征兵网上进行,国防部将依据7月1日全国报名情况,研究制定各省(区、市)具体招收专业和计划,应征青年须尽量在6月30日前完成网上报名。

详情咨询市征兵办公室。

5月7日,花街镇花街工业区永康市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店园村西区永康市冬敏五金制品厂、双溪村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与永康市磊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未报送流动人口信息,分别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温馨提示:战疫需要,各房东、用人单位应主动实时报送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医保政策100问 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规定病种那些事

61. 我市规定病种包括哪两类?

答: 我市规定病种包括特殊病种和慢性病种。

62. 特殊病种范围有哪些?

答: 特殊病种共14类。1. 恶性肿瘤 2. 血液系统恶性疾病 3. 慢性肾功能衰竭(肾衰竭期以上) 4. 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5. 血友病 6. 系统性红斑狼疮伴并发症 7. 完全性生长激素缺乏症 8. 脑性瘫痪 9. 克罗恩病 10. 精神病; 11. 阿尔兹海默病; 12. 耐多药结核; 13. 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14. 省规定的罕见病(戈谢病、渐冻症、苯丙酮尿症等)。

63. 慢性病种范围有哪些?

答: 慢性病种共20类: 高血压病伴并发症、糖尿病伴并发症、糖尿病合并高血压、慢性病毒性活动性肝炎、肝硬化失代偿期、冠心病、心脏瓣膜置换术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顽固性哮喘、中枢神经系统良性占位性病变、活动期结核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肝豆状核变性、帕金森病、前列腺增生、甲状腺功能异常、结缔组织病、癫痫。

64. 规定病种怎么办?

符合规定病种的参保人员带鉴定相关资料到市内二级以上医院申请办理,医院窗口受理、专家医生鉴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其规定病种待遇鉴定登记后即时生效。

65. 哪些特殊病种在异地就医可以回来报销?

答: 恶性肿瘤、血液系统恶性疾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参保人(含异地登记)到杭州、上海、北京、异地登记地省会城市三级甲等医保定点医院就医,按规定报销(个人先自付10%后,再按市外医疗机构就医住院报销比例报销)。

66. 规定病种办理了之后什么时候可以享受待遇?

答: 备案登记后立即生效。

67. 特殊病种的起付标准是多少?

答: 一个医保年度内的起付标准为500元。

68. 特殊病种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 一档、二档医保退休人员报销比例为90%, 在职人员报销比例为85%, 三档报销比例为75%。

69. 慢性病种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 一、二档报销比例为80%; 三档报销比例为60%。

70. 规定病种可以到哪些医院和药店配药?

答: 特殊(慢性)病种患者可在本市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报销, 慢性病种患者还可在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71. 规定病种每次配药量可以超过1个月吗?

答: 可以。规定病种在签约基层医疗机构一次处方医保用药量放宽至12周。省定12个慢性病种在所有医疗机构均可以开12周。

72. 省定门诊慢性病有哪些?

答: 有12种, 分别为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冠心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肝病、帕金森病、类风湿关节炎、阿尔茨海默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

73. 省定慢性病需要申请吗?

答: 不需要, 只要满足病种, 可直接在定点医疗机构和指定药店享受相应待遇。

74. 省定门诊慢性病享受什么待遇?

答: 市内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60%, 其中肺结核为70%; 二级、三级及其他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30%, 其中高血压、糖尿病在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50%。签约或选定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5%, 签约或选定山区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10%。市内门诊慢性病医保指定药店报销比例为30%。